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調整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通函(「認股權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可換股票據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認股權證通函及可換股票據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688,275,85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尚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與第二批認股權證賦予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分別按首批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首份文據與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在(其中包括)按低於宣佈發行當日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證券以完全換取現金，而該證券可依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時，首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須作出調整。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批認購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382元，而第二批認購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489元。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計算上述首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調整之算術準確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